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501,999	529,251
銷售成本		<u>(365,132)</u>	<u>(427,855)</u>
毛利		136,867	101,396
其他收入		13,144	9,6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41	6,6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988)	(29,988)
行政費用		(88,776)	(105,039)
向其他人士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4,466	(4,1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9)	(6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153)	(4,20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20)	(3,615)
研究及開發支出		<u>(13,209)</u>	<u>(14,511)</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1,393	(44,366)
融資成本		<u>(3,065)</u>	<u>(4,0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28	(48,417)
所得稅開支	5	<u>(3,163)</u>	<u>(3,592)</u>
年度溢利(虧損)		<u>5,165</u>	<u>(52,00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7	(54,042)
非控股權益		<u>(92)</u>	<u>2,033</u>
		<u>5,165</u>	<u>(52,009)</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3.060</u>	<u>(49.961)</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5,165</u>	<u>(52,009)</u>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150)</u>	<u>(139)</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8,150)</u>	<u>(139)</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985)</u>	<u>(52,14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93)	(54,181)
非控股權益	<u>(92)</u>	<u>2,033</u>
	<u>(2,985)</u>	<u>(52,1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1	21,058
使用權資產	18,674	33,240
無形資產	34,113	68,380
租金按金	3,279	1,1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487	123,835
流動資產		
存貨	54,660	56,799
應收貿易賬款	8 145,309	115,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568	92,619
向其他人士提供的貸款	6,949	8,032
應收董事款項	3,878	5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1,567	252,209
	705,931	525,54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9,849
流動資產總值	705,931	535,398
資產總值	776,418	659,23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155	24,154
儲備	447,508	335,708
	<u>486,663</u>	<u>359,862</u>
非控股權益	2,062	2,154
	<u>488,725</u>	<u>362,0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002	20,914
	<u>15,002</u>	<u>20,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6,471	40,1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770	201,8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9
租賃負債	6,894	16,596
借貸	4,849	13,565
產品保用撥備	696	1,207
即期稅項負債	4,011	2,768
	<u>272,691</u>	<u>276,303</u>
流動負債總額	<u>272,691</u>	<u>276,3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76,418</u>	<u>659,2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的《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相關的會計考慮而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以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然而，就應用此做法而言，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生效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剩餘二零二二年度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未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五個(二零二二年：五個)營運分部如下：

電子製造服務	— 電子製造服務
分銷通訊產品	— 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及其他	— 股權投資、物業代理服務及其他經營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	— 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置服務及儲能產品
借貸	— 由獲許可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3. 分部資料(續)

(a)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電子製造 服務 千港元	分銷通訊 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資產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房地產 供應鏈服務 及儲能產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u>444,171</u>	<u>10,402</u>	<u>27,333</u>	<u>19,846</u>	<u>247</u>	<u>501,999</u>
	電子製造 服務 千港元	分銷通訊 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資產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房地產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u>502,606</u>	<u>18,489</u>	<u>679</u>	<u>7,388</u>	<u>89</u>	<u>529,251</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按業務所在地劃分的收入以及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84,928	57,18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22,685	102,579
瑞士	55,882	94,436
法國	72,272	78,898
比利時	46,462	54,978
泰國	13,034	15,946
馬來西亞	22,167	22,773
巴西	7,742	10,826
其他	<u>76,827</u>	<u>91,629</u>
綜合總額	<u>501,999</u>	<u>529,251</u>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包括香港)	<u>70,487</u>	<u>123,835</u>
綜合總額	<u><u>70,487</u></u>	<u><u>123,835</u></u>

(c)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客戶A	235,380	234,176
客戶B	68,880	85,418
客戶C(附註)	<u>-</u>	<u>55,114</u>

附註：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以下。

4. 收入

收入分拆

本年度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條目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條目分拆		
—銷售貨品	493,602	521,750
—提供房地產供應鏈服務	<u>8,150</u>	<u>7,388</u>
	<u>501,752</u>	<u>529,13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8	24
貸款利息收入	<u>239</u>	<u>89</u>
	<u><u>501,999</u></u>	<u><u>529,251</u></u>

4. 收入(續)

本集團從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按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電子製造服務		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及其他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 儲能產品		放債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37,502	49,030	-	-	27,333	679	19,846	7,388	247	89	84,928	57,186
— 美國	112,458	84,588	10,227	17,991	-	-	-	-	-	-	122,685	102,579
— 瑞士	55,882	94,436	-	-	-	-	-	-	-	-	55,882	94,436
— 法國	72,272	78,898	-	-	-	-	-	-	-	-	72,272	78,898
— 比利時	46,462	54,978	-	-	-	-	-	-	-	-	46,462	54,978
— 泰國	13,034	15,946	-	-	-	-	-	-	-	-	13,034	15,946
— 馬來西亞	22,167	22,773	-	-	-	-	-	-	-	-	22,167	22,773
— 巴西	7,742	10,826	-	-	-	-	-	-	-	-	7,742	10,826
— 其他	76,652	91,131	175	498	-	-	-	-	-	-	76,827	91,629
分部收入	<u>444,171</u>	<u>502,606</u>	<u>10,402</u>	<u>18,489</u>	<u>27,333</u>	<u>679</u>	<u>19,846</u>	<u>7,388</u>	<u>247</u>	<u>89</u>	<u>501,999</u>	<u>529,251</u>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u>444,171</u>	<u>502,606</u>	<u>10,402</u>	<u>18,489</u>	<u>27,333</u>	<u>679</u>	<u>19,846</u>	<u>7,388</u>	<u>247</u>	<u>89</u>	<u>501,999</u>	<u>529,251</u>
收入確認之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 轉移的產品	444,171	502,606	10,402	18,489	27,333	655	19,846	7,388	-	-	501,752	529,138
隨時間轉移的 產品及服務	-	-	-	-	-	24	-	-	247	89	247	113
總計	<u>444,171</u>	<u>502,606</u>	<u>10,402</u>	<u>18,489</u>	<u>27,333</u>	<u>679</u>	<u>19,846</u>	<u>7,388</u>	<u>247</u>	<u>89</u>	<u>501,999</u>	<u>529,251</u>

5. 所得稅開支

已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3,410	3,4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8)	133
	<u>3,122</u>	<u>3,607</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5)
	<u>41</u>	<u>(15)</u>
	<u><u>3,163</u></u>	<u><u>3,592</u></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徵稅。就其他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費用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5,257</u>	<u>(54,042)</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818,161</u>	<u>108,168,155</u>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6,314	116,18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1,005)</u>	<u>(826)</u>
	<u>145,309</u>	<u>115,354</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8. 應收貿易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25,406	96,702
91至180天	18,436	17,704
181至365天	946	217
365天以上	521	731
	<u>145,309</u>	<u>115,354</u>

9.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0,096	35,777
91至180天	1,436	1,955
181至365天	14,925	2,415
365天以上	14	39
	<u>76,471</u>	<u>40,1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及行業生態變化，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推進各業務板塊的營運整合及效率提升，營運業績穩步增長。

疫情期間，工作環境發生變化，越來越多的全職僱員居家辦公或選擇混合辦公模式，線上會議愈加普及，減少了辦公室通訊產品的使用。與此同時，二零二三年戰爭陷入僵局，影響歐洲市場的業務。因此，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1,100,000港元持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6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開始經營放貸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開始儲能產品業務。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的收入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00,000港元)。

綜合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02,000,000港元，減少約27,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7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2,200,000港元)，努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營運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4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2,6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500,000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歐洲市場業務減少。分銷通訊產品業務的收入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北美市場對通訊產品的需求減少。越來越多的全職員工在家工作或選擇混合工作模式，在線會議也越來越流行，從而減少辦公室通訊產品的使用。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RES及ESP」)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提供兩種服務，包括與代客戶在東南亞及泛亞市場物色投資機會相關的房地產諮詢服務和房地產購置服務。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發展儲能業務。房地產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於各項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S及ESP分部已貢獻約1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00,000港元)。RES及ESP收入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三年開始開展ESP業務。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及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及其他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0,000港元)。

放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經營放貸業務，透過我們全資附屬公司 — Be Smart Finance Limited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 管理。本集團的放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 物業按揭貸款；(ii) 其他有抵押貸款；(iii) 擔保貸款；及(iv) 無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放貸業務專注於無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放貸商機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本集團沒有特定的目標客戶群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來源主要是通過本集團過往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轉介。放貸業務的資金來源一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放貸分部錄得收入約200,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約0.04%。放貸業務為本集團新開始的分部。該業務分部的經營虧損為約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個活躍貸款賬戶，全部為個人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四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利息款項佔總貸款及應收利息的百分比介乎約5.1%至8.3%。

管理層保持警惕並將審慎地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及追收以及適用於放貸業務所有方面的合規事宜的有效控制及程序。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亦加大制定應收貸款的追收程序的努力。經考慮正常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信貸收回流程的實際情況以及與相關客戶的談判情況後，將視乎個別情況採取法律行動，以將任何可能的信貸虧損降至最低。

利率及貸款減值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貸款組合，匹配實際利率並向不同風險級別的客戶收取費用，年利率為10%。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應收貸款、利率及到期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約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減值虧損主要涉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具體債務人、總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於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對結餘重大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適當組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對各組別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員持續共享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地區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主要國家（瑞士、比利時及法國）的總收入約為17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8,3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34.8%（二零二二年：43.1%）。美國市場貢獻收入約為12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2,6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24.4%（二零二二年：19.4%）。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錄得約8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200,000港元）及11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1,2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6.9%（二零二二年：10.8%）及23.9%（二零二二年：26.7%）。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50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9,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就分部會計而言，有兩大業務單位組別：電子製造服務與分銷（指分銷通訊產品）。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中有兩大組別產品，即通訊與非通訊產品，而非通訊產品主要包括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以及多媒體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製造服務的收入減少11.6%至44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2,600,000港元)，分銷分部的收入減少43.7%至1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500,000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歐洲市場業務減少。分銷通訊產品業務的收入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北美市場對通訊產品的需求減少。越來越多的全職員工在家工作或選擇混合工作模式，在線會議也越來越流行，從而減少辦公室通訊產品的使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427,900,000港元減少14.7%至二零二三年的365,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的銷售額下降，以及從Covid疫情中恢復，材料成本下降。

毛利

毛利由101,400,000港元增加35.0%至136,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增加8.1%，主要是由於自動化生產令成本減少，以及Covid-19疫情危機過後恢復供應鏈，材料成本下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資產錄得整體減值虧損約7,5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00,000港元)。此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6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9,2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200,000港元，其被向其他人士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約4,5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約8,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3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入約7.6%及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8,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8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5,0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入約17.7%及19.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8,200,000港元。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及開發支出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0.6%及0.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負債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0,000港元)。稅項開支主要指根據香港、中國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提的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率約為1.0%(二零二二年：虧損率10.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約為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2,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19,4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中約25.9%、68.1%及6.0%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保持在2.6倍(二零二二年：1.9倍)的穩健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約為4,800,000港元。借款指金融機構貸款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中國及香港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極小，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使用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即人民幣及美元)或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相關集團實體使用的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風險對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影響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作對沖用途的其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出售之海外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供應商有尚未償付擔保(「該擔保」)，其有關支付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之款項，此乃已出售附屬公司與該供應商之爭議貿易結餘。隨後供應商已出售貿易結餘予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已出售附屬公司已與第三方達成最終和解，分期付款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付擔保金額上限為650,000美元，視乎已出售附屬公司實際悉數支付的最終和解款項而定。

已出售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反擔保，以就該擔保造成之任何損失為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權投資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獲得有關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的各個營運單位僱用約930名僱員。為招攬及延挽優質精英，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滿足本集團持續拓展需要，本集團參照市況、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董事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建議及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之影響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新分配 (附註3)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授出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獲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46	5,333,092	(4,799,783)	-	-	-	533,309	
	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2.5	0	-	-	1,725,291	-	1,725,291	
卞蘇蘭	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2.5	0	-	-	1,725,291	-	1,725,291	
王國鎮	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46	5,333,092	(4,799,783)	(533,309)	-	-	-	
僱員	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46	20,316,607	(18,284,946)	533,309	-	-	(476,983)	
僱員	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2.5	-	-	-	12,244,500	-	-	
總計				<u>30,982,791</u>	<u>(27,884,512)</u>	<u>-</u>	<u>15,695,082</u>	<u>-</u>	<u>(476,983)</u>	<u>18,316,378</u>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的收市價為0.35港元。
- (2)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已反映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調整。
- (3) 王國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王先生辭任副主席並獲委任為高級營運經理。
-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前的收市價為1.9港元。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1,557,836份。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

本公司用於聯交所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LINKASIA MEDTEC」更改為「CN ENGY STORAGE」，中文股份簡稱已由「環亞國際醫療集團」更改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標識變更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通函。

前景

中國政府始終堅持綠色低碳發展，不斷優化政策，以實現新發展理念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為緊跟政策步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更名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未來擬大力擴展新能源充儲設備產銷及供應鏈服務、儲能系統集成、新型儲能技術及配套服務等業務，可謀求政策和市場需求雙紅利下儲能業務對本公司盈利性的提升，亦可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二零二四年，受高利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東歐和中東地區軍事對峙持續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認為未來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調整業務發展策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1.6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林代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及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得以有效運作。

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楊偉東先生及李慧武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C.2.1及C.1.6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上述條文，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楊偉東先生（「楊先生」）因個人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楊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委任胡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翟志勝先生（「翟先生」）因個人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翟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張秀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子敬先生(主席)、張秀琳女士及李慧武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公告。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進一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金額一如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進一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卞蘇蘭女士及林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